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69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堯坤
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22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堯坤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前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判刑及執行完畢（下稱累犯前案）等情，業經檢察官主張及提出適切證據，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該案判決在卷可按。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盡其主張及說明責任，堪認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之累犯。茲衡酌被告犯罪情節，審及其於累犯前案執行完畢後，理應警惕自省，避免再犯罪，然又故意再犯本案之罪，足徵具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結果，認本件依累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部分，並無罪刑不相當之過苛情形。爰依前開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全卷證資料、被告犯罪情節、被告累犯前案以外之其他前科判刑紀錄之素行，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各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芙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冠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2262號

被　　告　梁堯坤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梁堯坤（所涉施用毒品案件，另案偵辦）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744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4年2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復於115年3月27日，在其位於彰化縣○○鄉○○村○○巷0○0號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基於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8）日5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其於6時30分許，行經彰化縣○○鎮○○路0段0000號前，為警發覺其另涉毒品等案件經通緝，而查緝到案，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毛重分別為1.5公克、0.85公克）及吸食器1組等物，並於8時55分許徵其同意接受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1676ng/ml、甲基安非他命31506ng/ml，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㈠被告梁堯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㈡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安鉑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68）、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資料。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顯見被告對刑罰反應較弱，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請依刑法第47條法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檢　察　官　　林 芬 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陳 俊 佑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